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4年7月15日,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8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2、授予数量: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人数:1,800人。

4、授予价格:5.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2)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3)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吴 微	副总经理	35	0.35%	0.0111%
2	黄汉杰	董事、副总经理	30	0.30%	0.0095%
3	胡有成	副总经理、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30	0.30%	0.0095%
4	胡述军	副总经理	30	0.30%	0.0095%
5	郑 岩	副总经理	30	0.30%	0.0095%
6	尤智才	总会计师	30	0.30%	0.0095%
7	郭俊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0.30%	0.0095%
8	刘宏伟	输变电产业集团总经理	30	0.30%	0.0095%
9	贾 飞	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30	0.30%	0.0095%
10	李边区	董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35	0.35%	0.0111%
11	王嵩伟	输变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	25	0.25%	0.0079%
12	刘红霞	输变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	25	0.25%	0.0079%
13	王 健	输变电产业集团总工程师	30	0.30%	0.0095%
14	赵勇强	能源事业部总工程师	25	0.25%	0.0079%
15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786人		8,631	86.72%	2.7262%
16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		907	9.11%	0.2865%
合计			9,953	100.00%	3.1438%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2014年7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选。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7月15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份。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运用基于B-S股票期权模型的定价模型测算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授予日市场价格为8.81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预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合计为14,222.68万元(不含预留部分)。将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成本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个锁定期内进行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4,328.26	6,345.60	2,783.08	765.74	14,222.68

本测算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并在各个锁定期予以分摊。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特变电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特变电工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具备,特变电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郭万花、杨世虎、谭钰琪、曹鲁青调离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李晓松、林建桥、宁创路、李智、张斌离职,姜建军、李璐病亡,上述人员已经不符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1人调整为1,80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3万股,预留907万股)调整为9,95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6万股,预留907万股)。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选。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4-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区、郭俊香属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郭万花、杨世虎、谭钰琪、曹鲁青调离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李晓松、林建桥、宁创路、李智、张斌离职,姜建军、李璐病亡,上述人员已经不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1人调整为1,80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3万股,预留907万股)调整为9,95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6万股,预留907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区、郭俊香属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5.78元调整为5.65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5.78元调整为5.65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区、郭俊香属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8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8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1.5%	
1,000,000.00≤M<2,000,000.00	1.2%	
2,000,000.00≤M<5,000,000.00	0.8%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1)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35);

(22)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3)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但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7月2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07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1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持有期限在1-30天的收益率为3.20%,持有期限在31-60天的收益率为3.60%,持有期限在61-90天的收益率为3.80%,持有期限在91-180天的收益率为4.30%,持有期限在181-270天的收益率为4.60%,持有期限在271天以上的收益率为5.00%。

5、投资起始日:2014年07月15日

6、理财产品的赎回:赎回时间为工作日实时赎回交易

7、投资范围: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等投资工具投资占比不低于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工具投资占比不低于10%,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投资工具投资占比不超过90%,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投资占比不超过9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1370期	2013年7月5日-2013年10月9日	4,100	3.7%	398,991.7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	2013年8月27日-2014年1月14日	3,600	4.8%	662,794.52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2013年第158期	2013年8月23日-2013年9月25日	4,500	4.6%	187,150.6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	2013年9月25日-2014年1月22日	7,800	5.1%	1,296,936.99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88期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2月26日	4,500	5.3%	509,671.2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人民币2013年第2期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28日	4,800	6.3%	265,117.81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期	2014年1月3日-2014年3月27日	3,800	6.1%	527,106.85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4年1月16日-2014年4月18日	3,600	5.2%	471,846.5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50天	2014年1月24日-2014年6月23日	7,800	5.9%	1,89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55期	2014年03月04日-2014年06月19日	4,800	4.80%	675,419.1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	2014年04月22日-2014年06月25日	3,600	5.28%	333,290.96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00期	2014年05月09日-2014年6月19日	3,800	4.10%	175,008.22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10,000	5.1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25,720.13万元。

●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或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或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31元。募集资金总额1,377,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7,493,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20,406,1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元12,83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572,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3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具体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65,001.92	FZ03H08Z00000018、中发改基函(2009)339号
2	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65,800.20	FZ03H08Z00000017、中发改基函(2009)330号
合 计		130,802.12	130,802.1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720.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18,192.21	1,200.00	---	16,992.21	27.99%
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7,527.92	---	---	7,527.92	11.44%
合 计	130,802.12	25,720.13	1,200.00	---	24,520.13	19.6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4年7月3日出具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30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720.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4年7月3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304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依顿电子编制的截止2014年0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依顿电子截止2014年0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依顿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招商证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4-02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19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2-02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诉讼请求判令我司下属子公司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应收账款4803.021万元及利息,我司、海南商道实业有限公司、张春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南商道船务有限公司在3842万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经核查,我司认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对我司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对其提供给法院的多份证据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已申请司法鉴定,积极应诉。

2013年4月27日,我司在《海南椰岛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我司及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提供给法院的多份证据申请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证据系伪造。

近日,我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海中法民二初字第68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称: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与海南商道船务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张春田、孙艳秋、海南商道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对张春田涉嫌骗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3842万元的事实以海检刑诉【2014】7号起诉书起诉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海中法刑初字第56号受理该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开庭审理。因本案必须以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我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东华软件(代码:0020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7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两项发明专利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2 1 0406034.1	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综合回收利用方法	2012年10月22日	二十年	第1431913号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1 0404862.1	从磷酸亚铁锂废料中回收氢氧化锂的方法	2012年10月22日	二十年	第1425090号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取得各项专利59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七日